明史/卷3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八十八 外戚 ◄

明史
卷三百〇一
列傳第一百八十九　列女一

► 列傳第一百九十 列女二

◎列女一

婦人之行，不出於閨門，故《詩》載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桃夭》、《芣苢》，皆處常履順，貞靜和平，而內行之修，王化之行，具可考見。其變者，《行露》、《柏舟》，一二見而已。劉向傳列女，取行事可為鑒戒，不存一操。範氏宗之，亦采才行高秀者，非獨貴節烈也。魏、隋而降，史家乃多取患難顛沛、殺身殉義之事。蓋挽近之情，忽庸行而尚奇激，國制所褒，誌乘所錄，與夫裏巷所稱道，流俗所震駭，胥以至奇至苦為難能。而文人墨客往往借俶儻非常之行，以發其偉麗激越跌宕可喜之思，故其傳尤遠，而其事尤著。然至性所存，倫常所系，正氣之不至於淪澌，而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載筆者宜莫之敢忽也。

明興，著為規條，巡方督學歲上其事。大者賜祠祀，次亦樹坊表，烏頭綽楔，照耀井閭，乃至僻壤下戶之女，亦能以貞白自砥。其著於實錄及郡邑誌者，不下萬餘人，雖間有以文藝顯，要之節烈為多。嗚呼！何其盛也。豈非聲教所被，廉恥之分明，故名節重而蹈義勇歟！今掇其尤者，或以年次，或以類從，具著於篇，視前史殆將倍之。然而姓名湮滅者，尚不可勝計，存其什一，亦足以示勸雲。

○月娥劉孝婦〈（甄氏）〉諸娥丁氏〈（石氏）〉楊氏〈（張氏等）〉貞女韓氏〈（黃善聰）〉姚孝女〈（蔡孝女招遠孝女）〉盧佳娘〈（施氏）〉吳氏〈（畢氏）〉石孝女

湯慧信義婢妙聰徐孝女高氏孫義婦梁氏馬氏義姑萬氏〈（陳氏）〉郭氏〈（幼谿女）〉程氏王妙鳳〈（唐貴梅張氏）〉楊泰奴〈（張氏）〉陳氏〈（秀水張氏歐陽金貞）〉莊氏〈（唐氏）〉王氏〈（易氏）〉鐘氏四節婦宣氏〈（孫氏）〉徐氏義妾張氏龔烈婦〈（江氏）〉範氏二女〈（丁美音）〉成氏〈（興安二女子）〉章銀兒〈（茅氏）〉招囊猛淩氏〈（杜氏）〉義婦楊氏史氏〈（林端娘）〉汪烈婦竇妙善石門丐婦賈氏胡氏陳宗球妻史氏葉氏胡貴貞孫氏江氏〈（嚴氏）〉

月娥，西域人，元武昌尹職馬祿丁女也。少聰慧，聽諸兄誦說經史，輒通大義。長適蕪湖葛通甫，事上撫下，一秉禮法。長姒盧率諸婦女，悉受其教。太祖渡江之六年，偽漢兵自上遊而下，盧曰：「太平有城郭，且嚴兵守，可恃。」使月娥挾諸婦女往避之。未幾，寇至，城陷，月娥嘆曰：「吾生詩禮家，可失節於賊邪！」抱幼女赴水死。諸婦女相從投水者九人，方盛暑，屍七日不浮，顏色如生。鄉人為巨穴合葬之故居之南，題曰十女墓。娥弟丁鶴年，幼通經史，皆娥口授也。後通甫與盧皆死於寇。

劉孝婦，新樂韓太初妻。太初，元時為知印。洪武初，例徙和州，挈家行。劉事姑謹，姑道病，刺血和藥以進。抵和州，夫卒，劉種蔬給姑食。越二年，姑患風疾不能起，晝夜奉湯藥，驅蚊蠅不離側。姑體腐，蛆生席間，為嚙蛆，蛆不復生。及姑疾篤，刲肉食之，少蘇，逾月而卒，殯之舍側。欲還葬舅冢，力不能舉喪，哀號五載。太祖聞之，遣中使賜衣一襲、鈔二十錠，命有司還其喪，旌門閭，復徭役。同時甄氏，欒城李大妻，事姑孝。姑壽九十一卒，甄廬墓三年，旦暮悲號，亦被旌。

孝女諸娥，山陰人。父士吉，洪武初為糧長。有黠而逋賦者，誣士吉於官，論死，二子炳、煥亦罹罪。娥方八歲，晝夜號哭，與舅陶山長走京師訴冤。時有令，冤者非臥釘板，勿與勘問。娥輾轉其上，幾斃，事乃聞，勘之，僅戍一兄而止。娥重傷卒，裹人哀之，肖像配曹娥廟。

唐方妻，浙新昌丁氏女，名錦孥。洪武中，方為山東僉事，坐法死，妻子當沒為官婢。有司按籍取之，監護者見丁色美，借梳掠發，丁以梳擲地，其人取掠之，持還丁。丁罵不受，謂家人曰：「此輩無禮，必辱我，非死無以全節。」肩輿過陰澤，崖峭水深，躍出赴水，衣厚不能沈，從容以手斂裙，隨流而沒，年二十八，時稱其處為夫人潭。

鄭煜妻石氏。煜，浦江鄭泳孫也。洪武初，李文忠薦諸朝，屢遷藏庫提點，坐法死。石當遣配，泣曰：「我義門婦也，可辱身以辱門乎！」不食死。

楊氏，慈谿人，字同邑鄭子來。洪武中，子來父仲徽戍雲南。明制，子成丁者隨遣，子來亦在戍中。楊年甫十六，聞子來母老弟幼，請於父母，適鄭養姑，以待子來之返。子來竟卒戍所，楊與姑撫諸叔成立，以夫從子孔武為嗣，苦節五十餘年。其後，鄭煥妻張氏，嫁未旬日；泰然妻嚴氏生子一蘭，方孩抱；栻妻王氏事夫癇病，狂不省人事，服勤八年弗怠；三人皆楊氏夫族，先後早寡，皆以節聞。萬歷中，知府鄒希賢題曰鄭氏節門，以比浦江鄭氏義門雲。

貞女韓氏，保寧人。元末明玉珍據蜀，貞女慮見掠，偽為男子服，混跡民間。既而被驅入伍，轉戰七年，人莫知其處女也。後從玉珍破雲南還，遇其叔父贖歸成都，始改裝而行，同時從軍者莫不驚異。洪武四年嫁為尹氏婦。成都人以韓貞女稱。其後有黃善聰者，南京人。年十三失母，父販香廬、鳳間，令善聰為男子裝從遊數年。父死，善聰習其業，變姓名曰張勝。有李英者，亦販香，與為伴侶者逾年，不知其為女也。後偕返南京省其姊。姊初不之識，詰知其故，怒詈曰：「男女亂群，辱我甚矣。」拒不納。善聰以死自誓。乃呼鄰嫗察之，果處子也。相持痛哭，立為改裝。明日，英來，知為女，怏怏如失，歸告母求婚。善聰不從，曰：「若歸英，如瓜李何？」鄰裏交勸，執益堅。有司聞之，助以聘，判為夫婦。

姚孝女，余姚人，適吳氏。母出汲，虎銜之去，女追掣虎尾，虎欲前，女掣益力，尾遂脫，虎負痛躍去。負母還，藥之獲愈，奉其母二十年。後成化間，武康有蔡孝女，隨母入山采藥。虎攫其母，女折樹枝格鬥三百餘步。虎舍其母，傷女，血歕丈許，竹葉為赤，女亦獲全。後招遠有孝女，不知其姓。父采石南山，為蟒所吞。女哭之，願見父屍同死。俄頃大雷電擊蟒墮女前，腹裂見父屍。女負土掩埋，觸石而死。

盧佳娘，福清李廣妻。婚甫十月，廣暴卒，盧慟絕復蘇，見廣口鼻出惡血，悉餂食之。既殮，哭輒僵仆，積五六日，家人防懈，潛入寢室自經。後其縣有遊政妻倪氏殉夫，亦然。又有施氏，滁州彭禾妻。正德元年，禾得疾不起，握手訣曰：「疾憊甚，知必死。汝無子，擇婿而嫁，毋守死，徒自苦也。」施泣曰：「君尚不知妾乎！願先君死。」禾固止之，因取禾所嘔血盡吞之，以見誌。及禾歿，即自經。

吳氏，潞州廩生盧清妻。舅姑歿於臨洺，寄瘞旅次。清授徒自給，後失廩，充掾於汴，憤恥發狂死。吳聞訃，痛絕，哭曰：「吾舅姑委骨於北，良人死，忍令終不返乎！」乃寄幼孤於姊兄，鬻次女為資，獨抵臨洺，覓舅姑瘞處不得，號泣中野。忽一丈夫至，則

清所授徒也，為指示，收二骸以歸。復冒暑之汴，負夫骨還。三喪畢舉，忍餓無他誌。學正劉崧言於知州馬暾，贖其女，厚恤之。年七十五乃卒。後有畢氏，河間鄧節妻。年饑，攜家景州就食，舅姑相繼亡，節亦尋歿，俱槁葬景州。氏年三十三，無子女，獨歸里中，忍饑凍，晝夜紡織，積數年，市地城北八里莊，獨之景州，負舅姑及夫骨還葬。

石孝女，新昌人。繈褓時，父潛坐事籍沒，系京獄。母吳以漏籍獲免，依兄弟為生。一日，父脫歸，匿吳家。吳兄弟懼連坐，殺置大窖中，母不敢言。及女長，問母曰：「我無父族何也？」母告之故，女大悲憤。永樂初，年十六，舅氏主婚配族子。女白母曰：「殺我父者，吳也。奈何為父仇婦？」母曰：「事非我主，奈何？」女頷而不答。嫁之日，方禮賓，女自經室中。母仰天哭曰：「吾女之死，不欲為仇人婦也。」號慟數日亦死。有司聞之，治殺潛者罪。湯慧信，上海人。通《孝經》、《列女傳》，嫁華亭鄧林。林卒，婦年二十五，一女七歲。鄧族利其居，迫使歸家，婦曰：「我鄧家婦，何歸乎？」族知不可奪，貿其居於巨室。婦泣曰：「我收夫骨於茲土，與同存亡，奈何棄之。」欲自盡，巨室義而去之。婦尋自計曰：「族利我財耳。」乃出家資，盡畀族人，躬績紝以給。

歲大水，居荒野沮洳中。其女適人者，操舟來迎，不許。請暫憩舟中，亦不許，曰：「我守此六十年，因巨浸以從汝父，所甘心焉，復何往！」母女方相牽未舍，水至，湯竟溺死。

義婢妙聰，保安右衛指揮張孟喆家婢也。永樂中，調兵操宣府。孟喆在行。北寇入掠，妻李謂夫妹曰：「我命婦，與若皆宦門女，義不可辱。」相挈投井中，妙聰亦隨入，見二人俱未死，以李有娠，恐水冷有所害，遂負之於背。賊退，孟喆弟仲喆求三人井中，以索引嫂妹出，而婢則死矣。

徐孝女，嘉善徐遠女也。年六歲，母患臁瘡。女問母何以得愈，母謾曰：「兒吮之乃愈。」女遂請吮，母難之。女悲啼不已，母不得已聽之，吮數日，果愈。

高氏女，武邑人，適諸生陳和。和早卒，高獨持門戶，奉翁姑甚孝。及宣德時，翁姑並歿，氏以禮殯葬，時年五十矣。泣謂子剛曰：「我父，洪武間舉家客河南虞城。父死，旋葬城北，母以刺木小車輞識之。比還家，母亦死，弟懦不能自振。吾三十年不敢言者，以汝王母在堂，當朝夕侍養也。今大事已畢，欲舁吾父遺骸歸合葬。」剛唯唯，隨母至虞城，抵葬所，冢累累不能辨。氏以發系馬鞍逆行，自朝及夕，至一小冢，鞍重不能前，

即開其冢，所識車輞宛然。遠近觀者鹹驚異，助之歸，啟母窆同葬。

孫義婦，慈谿人。歸定海黃誼昭，生子潛。未幾夫卒，孫育之成立，求兄女為配。甫三年，生二子，潛亦卒。時田賦皆令民自輸，孫姑婦相率攜幼子輸賦南京，訴尚書蹇義，言：「縣苦潮患，十年九荒，乞築海塘障之。」義見其孤苦，詰曰：「何為不嫁？」對曰：「餓死事極小，失節事極大。」義嗟嘆久之，次日即為奏請，遣官偕有司相度成之，起自龍山，迄於觀海，永免潮患。慈谿人廟祀之塘上。

梁氏，大城尹之路妻。嫁歲餘，夫乏食出遊山海關，賣熟食為生。又娶馬氏，生子二，十餘年不通問。氏事翁姑，艱苦無怨言。夫客死，氏徒步行乞，迎夫喪，往返二千里，迄扶柩攜後妻二子以歸，裹人嘆異。

余佈妻馬氏，吳縣人。歸五年，夫死無子，家酷貧。姑欲奪其誌，有田二畝半，得粟不以與婦，馬不為動。姑潛納他人聘，一夕鼓吹臨門，趣治妝，馬入臥室自經死，幾上食器，糠乞尚存。

義姑萬氏，名義顓，字祖心，鄞人，寧波衛指揮僉事鐘女也。幼貞靜，善讀書。兩兄文、武，皆襲世職，戰死，旁無期功之親。繼母曹氏，兩嫂陳氏、吳氏，皆盛年孀居。吳遺腹僅六月，姑旦暮拜天哭告曰：「萬氏絕矣，願天賜一男，續忠臣後。我矢不嫁，共撫之。」已果生男，名之曰全。姑喜曰：「萬氏有後矣。」乃與諸嫠共守，名閥來聘，皆謝絕之，訓全讀書，迄底成立。全嗣職，傳子禧、孫椿，皆奉姑訓惟謹。姑年七十餘卒。姑之祖斌及父兄並死王事，母及二嫂守貞數十年，姑更以義著。鄉人重之，稱為四忠三節一義之門。

後有陳義姑者，沙縣陳穗女。年十八，父母相繼卒，遺二男，長七歲，次五歲。親族利其有，日眈眈於旁。姑矢誌撫弟，居常置帚數十。族兄弟暮夜叩門，姑燃帚照之，亟啟戶具酒食款。叩者告曰：「吾輩夜行滅火，就求燭耳。」自此窺伺者絕意。及二弟畢婚，年四十五乃嫁，終無子。二弟迎歸，母事之。

郭氏，大田人。鄧茂七之亂，鄉人結寨東巖。寨破，郭裸幼兒走，且有身，為賊所驅。郭奮罵，投百尺巖下，與兒俱碎亂石間，胎及腸胃迸出，狼籍巖下。賊據高瞰之，皆嘆曰：「真烈婦也！」瘞之去。同時有幼溪女，失其姓名。茂七破沙縣，匿草間，為二賊所獲。遇溪橋，貞女曰：「扶我過，當從一人而終。」二賊爭趨挽，至橋半，女視溪流

湍急，拽二賊投水中，俱溺死。

程氏，揚州胡尚絅妻。尚絅嬰危疾，婦刲腕肉啖之，不能咽而卒。婦號慟不食二日。懷孕四月矣，或曰：「得男可延夫嗣，徒死何為？」答曰：「吾亦知之，倘生女，徒苟活數月耳。」因復食，彌月果生男。明年殤，即前語翁姑曰：「媳不能常侍奉，有娣姒在，無悲也。」復絕食，越二日其姑撫之曰：「爾父母家二百里內，若不俟面訣乎？」婦曰：「可急迎之。」日飲米沈一匙以待。逾十有二日，父母遣幼弟至，婦曰：「是可白吾誌。」自是滴水不入口，徐簡中奩簪珥，令辦後事，以其餘散家人並鄰嫗嘗通問者，復自卜曰：「十八、九日皆良，吾當逝。向曾刲肉救夫，夫不可救，以灰和之置床頭，附吾左腕，以示全歸。」遂卒。

王妙鳳，吳縣人。適吳奎。姑有淫行。正統中，奎商於外。姑與所私飲，並欲汙之，命妙鳳取酒，挈瓶不進。頻促之，不得已而入。姑所私戲紾其臂。妙鳳憤，拔刀斫臂不殊，再斫乃絕。父母欲訟之官，妙鳳曰：「死則死耳，豈有婦訟姑理邪？」逾旬卒。

唐貴梅者，貴池人。適同里朱姓。姑與富商私，見貴梅悅之，以金帛賄其姑，誨婦淫者，百端勿聽，加箠楚勿聽，繼以炮烙，終不聽。乃以不孝訟於官。通判某受商賂，拷之幾死者數矣。商冀其改節，復令姑保出之。親黨勸婦首實，婦曰：「若爾，妾之名幸全，如播姑之惡何？」夜易服，自經後園梅樹下。及旦姑起，且將撻之。至園中乃知其死，屍懸樹三日，顏如生。

其後，嘉靖二十三年，有嘉定張氏者，嫁汪客之子。其姑多與人私，諸惡少中有胡巖者，最桀黠，群黨皆聽其指使。於是與姑謀，遣其子入縣為卒，而巖等日夕縱飲。一日，呼婦共坐，不應。巖從後攫其梳，婦折梳擲地。頃之，巖徑入犯婦。婦大呼殺人，以杵擊巖。巖怒走出，婦自投於地，哭終夜不絕，氣息僅屬。詰旦，巖與姑恐事泄，縶諸床足守之。明日召諸惡少酣飲。二鼓共縛婦，槌斧交下。婦痛苦宛轉曰：「何不以利刃刺我。」一人乃前刺其頸，一人刺其脅，又椓其陰。舉屍欲焚之，屍重不可舉，乃火其室。鄰裏救火者踢門入，見嚇然死人，驚聞於官。官逮小女奴及諸惡少鞫之，具得其實，皆以次受刑。婦死時年十九。邑故有烈婦祠，婦死前三日，祠旁人聞空中鼓樂聲，火炎炎從祠柱中出，人以為貞婦死事之征雲。

楊泰奴，仁和楊得安女。許嫁未行。天順四年，母疫病不愈。泰奴三割胸肉食母，不效。一日薄幕，剖胸取肝一片，昏仆良久。及蘇，以衣裹創，手和粥以進，母遂愈。母宿有

膝攣疾，亦愈。後有張氏，儀真周祥妻。姑病，醫百方不效。一方士至其門曰：「人肝可療。」張割左脅下，得膜如絮，以手探之沒腕，取肝二寸許，無少痛，作羹以進姑，病遂瘳。

陳氏，祥符人。字楊瑄，未嫁而瑄卒。女請死，父母不許，欲往哭，又不許。私剪發，屬媒氏置瑄懷。汴俗聘女，以金書生年月日畀男家，號定婚帖。瑄母乃以帖裹其發，置瑄懷以葬。女遂素服以居。亡何，父母謀改聘，女縊死。後五十三年，至正德中，瑄侄永康改葬瑄，求陳骨合焉。二骨朽矣，發及定婚帖鮮完如故。葬三年，岐谷、丫瓜產墓上。

張氏，秀水人。年十四，受同邑諸生劉伯春聘。伯春負才名，必欲舉於鄉而後娶。未幾卒，女號泣絕發，自為詩祭之。持服三年，不逾閾，不茹葷。服闋，即絕飲食，父母強諭之，終不食，旬日而卒。年二十，舅姑迎柩合葬焉。又有江夏歐陽金貞者，父梧，授《孝經》、《列女傳》。稍長，字羅欽仰，從梧之官柘城。梧艱歸，舟次儀真，欽仰墜水死。金貞年甫十四，驚哭欲赴水從之，父母持不許。又欲自縊，父母曰：「汝未嫁，何得爾？」對曰：「女自分無活理，即如父母言，願終身稱未亡人。」大聲哀號不止。及殮，剪發系夫右臂以殉。抵家，告父母曰：「有婦，以事姑也。姑既失子，可並令無婦乎？願歸羅，以畢所事」。」父母從之。後父知廣元縣，姑病卒，女乃歸寧。有諷他適者，曰：「事姑畢矣，更何待？」女曰：「我昔殮羅郎時，有一束發纏其手，誰能掘冢開棺，取發還我，則易誌矣。」遂止。生平獨臥一樓，年六十餘卒。

莊氏，海康吳金童妻。成化初，廣西流寇掠鄉邑，莊隨夫避新會，傭劉銘家。銘見莊美，欲犯之，屢誘不從。乃令黨梁狗同金童入海捕魚，沒水死。越三日不還，莊求之海賓，屍浮岸側，手足被縛，腫腐莫可辨。莊以衣識之，歸攜女赴水，抱夫屍而沒。翼日，三屍隨流繞銘門，去而復還。士人感異殯祭之，然莫知銘殺也，後梁狗漏言，有司並捕考，處以極刑。

唐氏，汝陽陳旺妻，隨其夫以歌舞逐食四方。正德三年秋，旺攜妻及女環兒、侄成兒至江夏九峰山。有史聰者，亦以傀儡為業。見婦、女皆艷麗，而旺且老，因紿旺至青山，夜殺之。明日，聰獨返，攜其婦、女、幼侄入武昌山吳王祠，持利刃脅唐。唐曰：「汝殺吾夫，吾不能殺汝以復仇，忍從汝亂邪？」遂遇害。賊裹以席，置荊棘中。明日，徙蓑衣園，賊又迫環兒，臨以刃。環兒哭且詈，聲振林木，賊亦殺之，瘞糞壤中而去。其年冬至，賊被酒，成兒潛出告官，擒於葛店市，伏誅。

王氏，慈谿人。聘於陳，而夫佳病，其父母娶婦以慰之。及門，即入侍湯藥。未幾，佳卒，王年甫十七，矢誌不嫁。姑張氏曰：「未成禮而守，無名。」女曰：「入陳氏門，經事君子，何謂無名？」姑乃使其二女從容諷之。婦不答，截發毀容。姑終欲強之，窘辱萬狀。二小姑陵之若婢，稍不順即爪其面，姑聞復加箠楚。女口不出怨言，曰：「不逼嫁，為婢亦甘也。」夜寢處小姑床下，受濕得傴疾，私自幸曰：「我知免矣。」鞠從子梅為嗣，教之。成化初領鄉薦，卒昌其家。後有易氏，分宜人，嫁安福王世昌。時世昌已遘疾，奄奄十餘月，易事之，衣不解帶。世昌死，除喪猶縞素。姑憐之，謂：「汝猶處子，可終累乎？」跪泣曰：「是何言哉？父母許我王氏，即終身王氏婦矣。」自是獨處一樓，不窺外戶四十餘年。方世昌疾，所吐痰血，輒手一布囊盛之。卒後，用所盛囊為枕，枕之終身。

鐘氏，桐城陶鏞妻。鏞以罪被戍，卒於外。鐘年二十五，子繼甫在抱，負鏞骨四千餘里歸葬。乃斷髮杜門，年八十二以節終。繼亦早卒，妻方氏年二十七，子亮甫二歲。其兄憐之，微叩其意，方以死誓。景泰中，亮舉鄉試，業於太學，卒。妻王氏年二十八，妾吳氏二十二，皆無子，扶櫬歸葬。貧不能支，所親勸之嫁，兩人哭曰：「而不知我之為節婦婦乎！」乃共以紡績自給。越二十六年，縣令陳勉以聞，詔旌三代。人稱之曰四節裏。

宣氏，嘉定張樹田妻。夫素狂悖，與宣不睦。夫病，宣晨夕奉事。及死，誓身殉。時樹田友人沈思道亦死，其婦孫與宣以死相要，各分尺帛。孫自經，或勸宣曰：「彼與夫相得，故以死報，汝何為效之？」宣嘆曰：「予知盡婦道而已，安論夫之賢不賢。」卒縊死。

徐氏，慈谿人，定海金傑妻也。成化中，傑兄以罪逮入京，傑往請代。瀕行，徐已有身，傑謂曰：「予去，生死不可知，若生男善撫之，金氏鬼庶得食也。」已而悔曰：「我幾誤汝，吾去無還理，即死，善事後人。」徐泣曰：「君以義往，上必義君，君兄弟當同歸，無過苦也。即如君言，妾有死耳，敢忘付托乎？」已果生男，無何兄得還，傑竟瘐死。徐撫孤慟曰：「我本欲從汝父地下，奈金氏何？」強營葬事。服闋，父母勸他適，截發斷指自誓，食淡茹苦六十餘年，視子孫再世成立，乃卒。

義妾張氏，南京人。松江楊玉山商南京，娶為妾。逾月以婦妒，遣之歸。張屏居自守，楊亦數往來，所贈千計。後二十餘年，楊坐役累，罄其產，怏怏失明。張聞之，直造楊

廬，拜主母，捧楊袂大慟。乃悉出向所贈金珠，具裝，嫁其二女，並為二子娶婦，留侍湯藥。逾年楊死，守其柩不去。既免喪，父母強之歸，不從，矢誌以歿，終身不見一人。

龔烈婦，江陰人。年十七嫁劉玉，家貧，力作養姑。姑亡，相夫營葬。夫又亡，無以為斂。裏有羨婦色者，欲助以棺。龔覺其意，辭之。既又強之，龔恐無以自脫，乃以所生六歲男、三歲女寄食母家。是夜，積麥稿屋中，舉火自焚，抱夫屍死。又江氏，蒙城王可道妻。夫貧，負販糊口，死不能斂。比鄰諸生李雲蟾合錢斂之，卜日以葬。及期，率眾至其家，闃然無聲，廚下燈微明，趨視之飲食畢具，蓋以待舁棺者，婦已縊死竈旁矣。眾驚嘆，復合錢並葬之。

會稽範氏二女，幼好讀書，並通《列女傳》。長適江，一月寡。次將歸傅，而夫亡。二女同守節，築高垣，圍田十畝，穿井其中，為屋三楹以居。當種獲，父啟圭竇率傭以入，餘日則塞其竇，共汲井灌田。如是者三十年。自為塋於屋後，成化中卒，竟合葬焉。族人即其田立祠以祀。

又有丁美音，溆浦丁正明女。幼受夏學程聘，年十八將嫁，學程死，美音誓不再嫁。父母曰：「未嫁守節，非禮也。何自苦如此？」美音嚙指滴血，籲天自矢。當道交旌之，賚以銀幣約百金，乃構室獨居，鬻田自贍，事舅姑，養父母。鄉人名其田為貞女田。

成氏，無錫人，定陶教諭繪女，登封訓導尤輔妻也。輔遊學靖江，成從焉。江水夜溢，家人倉卒升屋，成整衣欲上，問：「爾等衣邪？」眾謝不暇。成曰：「安有男女裸，而尚可俱生邪？我獨留死耳。」眾號哭請，不應。厥明，水退，坐死榻上。

後崇禎中，興安大水，漂沒廬舍。有結筏自救者，鄰裏多附之。二女子附一朽木，倏沈倏浮，引筏救之，年皆十六七，問其姓氏不答。二女見筏上男子有裸者，嘆曰：「吾姊妹倚木不死，冀有善地可存也，今若此，何用生為！」攜手躍入波中死。

章銀兒，蘭谿人。幼喪父，獨與母居。邑多火災，室盡毀，結茅以棲母。母方疾，鄰居又火，銀兒出視，眾呼令疾避。銀兒曰：「母疾不能動，何可獨避。」亟返入廬，欲扶母出，烈焰忽覆其廬，眾莫能救。火光中，遙見銀兒抱其母，宛轉同焚死，時弘治元年三月也。

義妹茅氏，慈谿人。年十四，父母亡，獨與兄嫂居。其兄病瘵臥。值倭入縣，嫂出奔，

呼與偕行。女曰：「我室女，將安之！且俱去，誰扶吾兄者！」賊至，縱火，女力扶其兄避於空室，竟被燔灼並死。

招囊猛，雲南孟璉長官司土官舍人刁派羅妻也。年二十五，夫死，守節二十八年。弘治六年九月，雲南都指揮使奏其事。帝曰：「朕以天下為家，方思勵名教以變夷俗。其有趨於禮義者，烏可不亟加獎勵。招囊猛貞節可嘉，其即令有司顯其門閭，使遠夷益知向化，無俟核報。」

張維妻淩氏，慈谿人。弘治中，維舉於鄉，卒。婦年二十五，子四歲亦卒。其兄諷之改圖，婦痛哭嚙唇，噀血灑地，終身不歸寧。舅姑慰之曰：「不幸絕嗣，日計無賴，吾二人景逼矣，爾年尚遠，何以為活？」婦曰：「恥辱事重，餓死甘之。」乃出簪珥為舅納妾，果得子，喜曰：「張氏不絕，亡夫墓門且有寒食矣。」後舅病瘋，姑雙目瞽，婦紡績供養，二十年不衰。後有杜氏，貴池曹桂妻。年二十四，夫亡，遺腹生女，悲苦無計。日諷姑為舅納妾，果生一子。產後，妾死，杜以己女托於族母，而自乳其叔。逾年翁喪，勸者曰：「汝辛苦撫孤，寧能以叔後汝乎？」杜曰：「叔後吾翁，異日生二子，即以一子後我夫，吾誌畢矣。」後卒如其言。

義婦楊氏，王世昌妻，臨漳人。弘治中，世昌兄坐事論死。世昌念兄為嫡子，請代其刑。時楊未笄，謀於父母宗族曰：「彼代兄死為義士，我顧不能為義婦邪？願訴於上代夫死。」遂入京陳情，敕法司議，夫妻並得釋。

史氏，杞縣人。字孔弘業，未嫁而夫卒。欲往殉之，母不許。女七日不食，母持茗逼之飲，雙蛾適墮杯中死，女指示曰：「物意尚孚我心，母獨不諒人邪！」母知不可奪，翌日制素衣縞裳，送之孔氏。及暮，辭舅姑，整衣自經死。白氣縷縷勝屋上，達旦始消。又有林端娘者，甌寧人，字陳廷策。聞廷策訃，寄聲曰：「勿殮，吾將就死。」父曰：「而雖許字，未納幣也。」對曰：「既詐矣，何幣之問？」父謹防之。曰：「女奚所不可死，顧死夫家韙耳。」父曰：「婿家貧，無以周身。」曰：「身非所恤。」又曰：「婿家貧，孰為標名？」曰：「名非所求。」遂往哭奠畢，自克死期，理帛自經，三拱而絕。陳故家青陽山下，山下人言婦將盡時，山鳴三晝夜。

汪烈婦，晉江諸生楊希閔妻也。年二十三，夫死，無子，欲自經。家人防之謹，不得間。氏聞茉莉有毒能殺人，多方求之，家人不知也，日供數百朵。逾月，家人為亡者齋祭，婦自撰祭文，辭甚悲。夜五鼓，防者稍懈，取所積花煎飲之，天明死。

竇妙善，京師崇文坊人。年十五，為工部主事余姚姜榮妾。正德中，榮以瑞州通判攝府事。華林賊起，寇瑞，榮出走。賊入城，執其妻及婢數人，問榮所在。時妙善居別室，急取府印，開後窗投荷池。衣鮮衣前曰：「太守統援兵數千，出東門捕爾等，旦夕授首，安得執吾婢？」賊意其夫人也，解前所執數人，獨輿妙善出城。適所驅隸中，有盛豹者父子被掠，其子叩頭乞縱父，賊許之。妙善曰：「是有力，當以舁我，何得遽縱。」賊從之。行數里，妙善視前後無賊，低語豹曰：「我所以留汝者，以太守不知印處，欲藉汝告之。今當令汝歸，幸語太守，自此前行遇井，即畢命矣。」呼賊曰：「是人不善舁，可仍縱之，易善舁者。」賊又從之。行至花塢遇井，妙善曰：「吾渴不可忍，可汲水置井傍，吾將飲。」賊如其言，妙善至井傍，跳身以入，賊驚救不得而去。豹入城告榮取印，引至花塢，覓井，果得妙善屍。越七年，郡縣上其事，詔建特祠，賜額貞烈。

石門丐婦，湖州人，莫詳其姓氏。正德中，湖大饑，婦隨其夫及姑走崇德石門市乞食。三人偶相失。婦有色，市人爭挑之。與之食不顧，誘之財亦不顧。寓東高橋上，不復乞食者二日。伺夫與姑皆不至，聚觀者益眾，婦乃從橋上躍入水中死。

賈氏，慶雲諸生陳俞妻。正德六年，兵變，值舅病卒，家人挽之避，痛哭曰：「舅尚未斂，婦何惜一死。」身服斬衰不解。兵至，縱火迫之出，罵不絕口，刃及身無完膚，與舅屍同燼。年二十五。

鄞縣諸生李珂妻胡氏，年十八歸珂。閱七年，珂死，遺男女各一，胡誓不逾閾。鄰火作，珂兄珮往救之，曰：「阿姆來，吾乃出。」珮使妻陳往，婦以七歲男自牖付之，屬曰：「幸念吾夫，善視之。」陳曰：「嬸將何如？」紿之曰：「取少首飾即出。」陳去，胡即累衣箱塞戶，抱三歲女端坐火中死。

陳宗球妻史氏，南安人。夫死將殉有期矣，尚為姑釀酒。姑曰：「婦已決死，生存豈多日，何辛苦為？」曰：「政為日短，故釀而奉姑。」將死，告舅曰：「婦有喪，幸毋槥棺。」遂縊。

葉氏，定海人。許聘慈谿翁姓，而父母俱歿，遂育於翁。年十四，翁資產日落，且失其姑，舅待之如奴，勞勩萬狀，略無怨色。舅以子幼，欲鬻之羅姓者，葉恚曰：「我非貨也，何輾轉貿易為？」日哽咽垂涕。既知不可免，偽為喜色，舅遂寬之。夜月上，紿諸姒曰：「月色甚佳，盍少猶夷乎？」趨門外良久。諸姒並勸曰：「夜既半矣，盍就寢。」

遂入，及晨覓之，則氏已浮屍於河矣，起之色如生。

胡貴貞，樂平人。生時，父母欲不舉，其鄰曾媼救之歸，與子天福同乳，欲俟其長而配焉。天福年十八，父母繼亡，家甚落。貴貞父將奪以姻富家，女曰：「我鞠於曾，婦於曾，分姑媳，恩母子，可以饑寒棄之邪？」乃依從姑以居，蓽舍單淺，外人未嘗識其面。其兄乘天福未婚，曳以歸，出視求聘者金寶笄飾。女知不免，潛入房縊死。

孫氏，吳縣衛廷珪妻。隨夫商販，寓潯陽小江口。寧王陷九江，廷珪適他往，所親急邀孫共逃。孫謂兩女金蓮、玉蓮曰：「我輩異鄉人，汝父不在，逃將安之？今賊已劫鄰家矣，奈何？」女曰：「生死不相離，要當為父全此身耳。」於是母子共一長繩自束，赴河死。

江氏，余幹夏璞妻。正德間，賊至，抱方晬弟走，不得脫。賊將縛之，曰：「誠願與將軍俱，顧吾父年老，惟一弟，幸得全之。」賊以為信，縱令置所抱兒，出遂大聲罵賊，投橋下死。

後隆慶中，有高明嚴氏，賊掠其境，隨兄出避，遇賊，刃及其兄。女跪泣曰：「父早喪，孀母堅守，恃此一兄，殺之則祀殄矣，請以身代。」賊憫然為納刃。既而欲汙之，則曰：「請釋吾兄即配汝。」及兄去，執不從，竟剖腹而死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